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2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昌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报告，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文广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具体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二）面对的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资金投入形成的规模优势和产能的迅速增加在推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也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韩国LG化学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2、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产品技术发展、性能提升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发展趋势的要求，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正逐渐由数码类电子产品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实现规模化的应用拓展。由于原有应用领域发展较为成熟，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速度。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均处于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同时，支持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及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部分环节生产能力阶段性超过市场需求的情形，因此可能导致产业链上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相应的波动。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发展未达预期，而公司又不能根据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整体波动而降低成本、稳定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3、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为36,194.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5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鉴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承接力度，客户集中度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若出现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其他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对供应商原材料的检测和认证，并结合性价比等综合因素考虑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6,675.4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1.69%。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使得主要原材料不能按时、高质量、足额地供应或供应价格出现重大波动，而公司不能迅速及时作出调整，将会导致可能发生在短期内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带来产能利用不足或原材料采购成本过高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同时可能增加公司与新供应商的磨合成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189

释义

在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星源材质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肥星源	指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诚咨询	指	四川中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信宇实业	指	深圳市信宇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晓扬科技	指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亚能投资	指	深圳亚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佳利泰实业	指	深圳市佳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速源控股	指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速源合伙	指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北京海辉石	指	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拉萨长园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商鼎盛	指	深圳市华商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东国科	指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河北实践	指	河北实践顶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圳昊骏	指	深圳市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韩国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下辖石油化学、信息电子材料、二次电池等事业部，其中二次电池事业部主要从事高容量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韩国化学行业领先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技术研发、生产和经营，天津力神及其附属公司是国内投资规模和技术水平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厂商之一
万向集团	指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隶属于万向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大功率、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一体化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整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工程集成技术以及试验试制平台等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SZ.002074），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均为其全资下属公司
捷威动力	指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原材料、电子和通讯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储能和后备电源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韩国 KPIC、KPICC	指	Korea Petrochemical Ind.Co.,Ltd.，即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是韩国的上市公司；KPIC Corporation，即韩国大韩油化贸易有限公司，是韩国 KPIC 的控股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对外销售韩国 KPIC 生产的聚丙烯和聚乙烯产品

二、专业术语

锂（Li）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是一种充电电池，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主要组成部分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等，通常也简称为锂电池
隔膜（Separator）、锂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隔膜	指	是锂离子电池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同时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其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综合性能具有重要作用。
燃料电池	指	是一种主要透过氧或其他氧化剂进行氧化还原反应，把燃料中的化学能转换成电能

		的电池，最常见的燃料是氢
干法	指	又称熔融拉伸法，包括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工艺，是指将聚烯烃树脂熔融、挤出制成结晶性聚合物薄膜，经过结晶化处理、退火获得高结晶度的结构，随后在高温下进一步拉伸，将结晶界面进行剥离，形成多孔结构的制备工艺
湿法	指	又称热致相分离法，是指将液态烃或一些高沸点小分子物质作为成孔剂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熔融后形成均匀混合物，经挤出、流延、双向拉伸、萃取等工艺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的制备工艺
二次电池	指	又称充电电池或蓄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主要包括“镍氢”、“镍镉”“铅酸”、“锂离子”等电池
电动自行车	指	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
电动汽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主要分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由于对环境影响相对传统汽车较小，前景被广泛看好
电动工具	指	用手握持操作，以小功率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来驱动作业工作头的工具
储能电站	指	主要功能是调节峰谷用电问题，分为抽水储能电站和超大型电池组，其中超大型电池组是指利用大容量电池组结合各种新能源发电方式，本文中的储能电站特指超大型电池组
可穿戴式智能设备	指	将多媒体、传感器和无线通信等技术嵌入衣着或其他配件的设备，可支持手势和眼动操作等多种交互方式，其按照应用功能可分为人体健康运动追踪类、综合智能终端类和智能手机辅助类等
产能	指	根据生产设备设计的理论最高的成品膜生产能力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星源材质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eni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秀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enior798.com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电话	0755-21383902	
传真	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昭、马云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李东茂、卢景芳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5,698,305.37	425,060,529.48	425,060,529.48	18.97%	299,747,013.98	299,747,0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424,343.75	120,921,753.14	118,341,755.14	31.34%	70,959,314.37	68,379,3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550,484.95	115,569,201.90	112,989,203.90	31.47%	66,615,602.43	64,035,60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660,356.34	115,578,179.15	115,578,179.15	46.79%	135,669,645.63	135,669,64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34	1.31	28.24%	0.79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34	1.31	28.24%	0.79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5%	24.45%	23.99%	0.76%	15.34%	14.8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876,095,734.85	946,287,629.25	946,287,629.25	98.26%	769,473,292.50	769,473,29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3,310,731.33	528,871,010.60	528,871,010.60	133.20%	452,949,257.46	452,949,257.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追溯确认股份支付事项，上述追溯调整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数均为-2,579,998.00 元。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180,492.56	115,567,345.41	128,617,511.36	123,332,95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93,467.94	40,406,221.98	30,557,568.68	31,867,08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39,849.73	37,739,618.51	28,273,113.61	31,597,90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7,925.77	73,321,845.06	32,916,663.96	42,933,92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4,539.33	-37,387.86	-30,072.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6,256.22	6,296,623.91	4,741,79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13.17	83,363.01	564,937.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37.35	-45,479.96	-166,41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3,033.91	944,567.86	766,53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873,858.80	5,352,551.24	4,343,711.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生产规格较为齐全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分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领域。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种类丰富、规格众多，产品需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程体系，以快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以及适应行业的不断发展，推动公司业绩保持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在行业内树立了“SENIOR 星源材质”良好的品牌形象，综合实力位居国内领先地位。

2、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是高性能膜材料行业的一个分支，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关键材料之一，是其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其中，国内数码类电子产品与消费者行为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其有一定影响；国内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张，其规模的相应迅速扩张带动了整个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的高速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起步时间较晚，国内中高端隔膜大部分依赖进口，再加上国外的长期技术垄断和技术封锁，使得我国国产隔膜的发展整体上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在技术创新和需求推动的相互促进下取得了快速发展，但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在技术性能提高和应用领域拓展方面仍需大力投入和长期发展。提高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产业化水平，大力发展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对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公司掌握了干法和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技术，建成了先进的隔膜生产线。随着公司产品工艺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技术指标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占领国内相关领域的主要市场的同时也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跻身于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之列，成为国内少数能够规模化生产、向国内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批量供货的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13,333.4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建设合肥星源生产基地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722.92%，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合肥星源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存货	存货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49.91%，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春节备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26976.18%，主要是由于本期建设合肥星源生产基地导致预付设备款大幅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公司不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二) 公司在发展中不断积累和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竞争中不断打造和强化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研发优势

依托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锂电池隔膜工程中心，以及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的联合实验室，与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建立“产学研”合作模式，与

华南理工大学合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打造了较完整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建立起目前国内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开发硬件平台及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和开发，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和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多个锂离子电池隔膜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863计划”、“深圳市重点工程项目”等。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市场、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认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持续拓展现有国内中高端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重要保障。

2、市场优势

由于公司早期从事隔膜销售，对市场非常熟悉，并且公司产品品质良好、性价比高、技术服务好，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较高，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周期，提升公司产品的国内外声誉，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国内低端隔膜市场日趋激烈的价格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客户覆盖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捷威动力等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中的多家企业；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经成功实现对韩国LG化学等国外著名厂商的批量产品供应，并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同时通过参加国际性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及与国外先进企业开展咨询和互访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3、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服务中，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包含原材料配方筛选和快速配方调整、微孔制备技术、成套设备自主设计、快速满足客户产品定制需求、全程技术服务的“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优势，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扩大市场份额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产品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内率先实现隔膜规模化生产的制造商之一，先后研发出一系列具有公司特色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动力类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和市场的认可。公司生产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不仅占领国内相关领域的主要市场，同时也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质量稳定，产品性能满足国内外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个性化需求，使公司业绩快速成长。

5、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持续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功能膜的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装置设备设计等。随着公司干法单向拉伸工艺和湿法工艺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公司隔膜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不断提升，实现了隔膜的规模化生产和国内外批量供货，树立了“SENIOR 星源材质”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品牌地位。

目前，公司已陆续为韩国LG化学、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捷威动力等国内外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了具有综合领先优势的隔膜产品。公司较强的整体实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运行的稳定性，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多年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工作，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开放性的管理思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核心团队，使公司人才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持续优化。同时，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充实管理团队实力，公司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全面的绩效考核管理方案，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为进一步拓宽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视野、提升管理能力，公司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及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聘请高校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专家组成顾问团队，为管理层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满足后备人才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重视管理流程、管理系统和管理方法的创新和提升。近年来，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 管理体系认证，涵盖了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技术服务等的全工作流程，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12月，公司顺利完成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16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抓住国家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良好机遇，科学决策，不断进取，在创新公司扩张模式、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同时，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56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4%。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1、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在当前全球注重节能环保和国内节能减排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等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品牌优势和全程技术服务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整体营业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69.83 万元、15,54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8.97%和 31.3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2、布局新产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近年来，在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的大背景下，锂离子电池产业迎来跨越式的发展，作为隔膜供应商的公司业务亦得到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受到国内外大中型知名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的青睐。但目前公司的干法单向拉伸工艺生产能力有限，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能不足的矛盾日渐凸显。

为扩充现有产能，全面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与产品品质，缩短产品供货周期，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此外，为了满足公司和国轩高科各自产能扩张及产品替代的需求，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公司与国轩高科下属公司合肥国轩等各方向于2016年1月共同投资设立合肥星源，建设湿法隔膜生产线和陶瓷涂覆生产线。目前上述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积极布局新产能将有效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大幅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完善了“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突破并掌握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的关键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应用技术的能力，为实现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化打下坚实的基础。2016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当年研发投入2,08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06%。目前，公司已累计取得专利技术共35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同时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和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使得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登陆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60,424.96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公司成功上市有利于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5,698,305.37	100%	425,060,529.48	100%	18.97%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新能源新材料	497,029,005.32	98.29%	417,782,899.66	98.29%	18.97%
其他	8,669,300.05	1.71%	7,277,629.82	1.71%	19.12%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隔膜	497,029,005.32	98.29%	417,782,899.66	98.29%	18.97%
其他	8,669,300.05	1.71%	7,277,629.82	1.71%	19.12%

分地区					
华南	153,234,422.60	30.30%	162,125,132.24	38.14%	-5.48%
华中	19,133,254.25	3.78%	9,841,394.64	2.32%	94.42%
华北	69,063,834.11	13.66%	74,780,458.48	17.59%	-7.64%
华东	120,513,634.50	23.83%	61,884,839.66	14.56%	94.74%
东北	2,393.16	0.00%		0.00%	
西北	922,012.65	0.18%		0.00%	
西南	169,316.24	0.03%		0.00%	
海外	142,659,437.86	28.21%	116,428,704.46	27.39%	22.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497,029,005.32	190,381,487.57	61.70%	18.97%	8.61%	3.65%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隔膜	497,029,005.32	190,381,487.57	61.70%	18.97%	8.61%	3.65%
分地区						
华南	153,234,422.60	63,621,873.01	58.48%	-5.48%	-10.82%	2.48%
华北	69,063,834.11	25,243,797.33	63.45%	-7.64%	-10.57%	1.19%
华东	120,513,634.50	53,523,385.06	55.59%	94.74%	67.27%	7.29%
海外	142,659,437.86	49,053,836.17	65.61%	22.53%	8.81%	4.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销售量	万m ²	13,868.02	10,017.45	38.44%
	生产量	万m ²	14,247.73	9,938.31	43.36%
	库存量	万m ²	648.08	268.37	141.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销量、产量分别较上年提高38.44%和43.36%，产销量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产品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报告期内，库存量较上年末增加141.49%，库存量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春节备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大部分为框架销售合同。结合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LG Chem, Ltd	锂离子电池隔膜	2013/1/1	1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正常履行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	2014/10/31	1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正常履行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离子电池隔膜	材料成本	71,917,231.79	37.78%	61,101,691.89	34.86%	17.7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1,943,329.2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5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40,289,567.69	27.74%
2	客户二	106,212,724.70	21.00%
3	客户三	48,712,737.77	9.63%
4	客户四	44,682,125.90	8.84%
5	客户五	22,046,173.20	4.36%
合计	--	361,943,329.25	71.5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754,235.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0,250,539.77	38.91%
2	供应商二	5,517,950.92	4.27%
3	供应商三	4,997,258.05	3.87%
4	供应商四	3,247,930.87	2.52%
5	供应商五	2,740,556.02	2.12%
合计	--	66,754,235.63	51.6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615,209.64	22,044,211.06	-1.95%	
管理费用	82,366,456.42	60,997,258.07	35.03%	主要系研发费用和 IPO 相关费用等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675,167.99	15,061,136.68	-2.56%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为保持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试制和产品性能检测方面不断增加投入,以研究开发更具节能环保效果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和各类功能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35	85	7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19%	16.31%	15.98%
研发投入金额 (元)	20,840,947.91	14,987,526.92	30,364,817.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2%	3.53%	10.1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12,591.65	344,667,039.49	5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52,235.31	229,088,860.34	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60,356.34	115,578,179.15	4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13.17	111,876.10	-2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34,948.54	90,080,332.75	20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54,635.37	-89,968,456.65	20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079,026.95	233,459,535.43	36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45,419.75	270,063,313.51	1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33,607.20	-36,603,778.08	2,22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509,101.49	-9,793,713.02	6,987.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较上年增长50.38%及52.19%，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业务规模保持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应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71,834,948.54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建设合肥星源生产基地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074,079,026.95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以及本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5,313.17	0.04%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6,255,361.50	3.47%	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12,326,299.64	6.84%	主要为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4,374,720.10	2.43%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56,700,734.20	40.33%	91,952,622.25	9.72%	30.61%	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本期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168,456,376.08	8.98%	143,707,496.43	15.19%	-6.21%	主要是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所致

存货	43,986,956.58	2.34%	29,341,619.81	3.10%	-0.76%	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春节备货所致
固定资产	473,958,576.46	25.26%	504,956,591.24	53.36%	-28.10%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导致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33,334,176.31	7.11%			7.11%	主要是由于本期建设合肥星源生产基地
无形资产	82,353,161.26	4.39%	75,418,514.86	7.97%	-3.58%	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07,686.76	5.99%	414,784.05	0.04%	5.95%	主要是由于本期建设合肥星源生产基地导致预付设备款大幅增加
应付票据	24,552,327.63	1.31%	30,903,691.76	3.27%	-1.96%	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短期借款	139,100,000.00	7.41%	178,500,000.00	18.86%	-11.45%	主要是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1,250,000.00	2.20%	68,750,000.00	7.27%	-5.07%	主要是偿还部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42,193,000.00	12.91%			12.91%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收到国开发展基金的专项基金以及向庐江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湿法隔膜生产项目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31,006.41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0,902,258.06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香蜜湖支行借款60,000,000.00元设置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94,889,411.53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盐田支行的借款137,850,000.00元设置抵押
无形资产	16,101,735.62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盐田支行的借款137,850,000.00元设置抵押
应收票据	12,214,675.21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开立的远期信用证11,247,651.80元设置质押
合计	394,839,086.83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000,000.00	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合肥星源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 发、生 产、销 售及 服务	新设	51,000,000	40.15 %	自有 资金	请见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77,393.06	否	无	无
合计	--	--	51,000,000	--	--	--	--	--	0.00	-2,077,393.06	--	--	--

说明：

1、公司、合肥国轩、深圳元亨利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城投分别持有合肥星源 40.15%、26.92%、1.38%、0.77%、30.77%的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公司按其持有合肥星源 40.15% 股权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时在每年确保合肥城投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公司按照 51% 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并拥有合肥星源董事会人员多数席位，能够通过控制合肥星源董事会任命或批准合肥星源总经理及财务、生产、技术、人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合肥星源的重大事项，即公司通过上述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合肥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对合肥星源拥有控制权。

2、截至报告期末，合肥星源的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78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资本为 26,100 万元，实际缴纳 5,100 万元。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首次公开发行	60,424.96	16,500.00	16,500.00	0	0	0.00%	43,934.6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目前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0
合计	--	60,424.96	16,500.00	16,500.00	0	0	0.00%	43,934.6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50,37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249,622.64 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000,000.00 元，其中偿还部分借款 6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加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7,191.0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39,346,813.65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38,263.98	38,263.98	0	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06.33 (注)	不适用	否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66	3,566	0	0		2017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8,594.98	8,594.98	6,500	6,500	7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424.96	60,424.96	16,500	16,5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60,424.96	60,424.96	16,500	16,5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11,841.58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6]G14000250413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17年1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余10,000.00元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9,346,813.65元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实现了效益。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650,000,000	328,996,891.82	285,722,606.94	0	-2,137,393.06	-2,077,393.0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为了满足公司和国轩高科各自产能扩张及产品替代的需求,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公司与国轩高科下属公司合肥国轩等各方于 2016 年 1 月共同投资设立合肥星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15%,公司系合肥星源第一大股东并拥有对其控制权,是其控股股东,合肥星源将建设湿法隔膜生产线和陶瓷涂覆生产线,目前上述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肥星源与合肥城投三方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简称《投资合同》)、《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简称《回购协议》),约定合肥城投以 20,000 万元对合肥星源进行增资,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按平均年化固定投资收益率 1.272%(后调整为 1.29%)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期满后合肥城投将要求公司回购股权或合肥星源减资方式等途径实现其收回投资本金。《投

资合同》、《回购协议》还对合肥城投增资后合肥星源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有权要求提前回购股权的情形、回购股权的具体安排、如合肥星源清算时的财产分配等进行了约定。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合肥国轩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回购协议书》，约定合肥城投按照《投资合同》、《回购协议》选择以公司回购股权方式实现退出的，则由公司与合肥国轩共同回购合肥城投所要求回购的股权，其中公司回购合肥城投所要求回购的股权的 60%，合肥国轩回购剩余的 4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各国政府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新能源产业备受关注，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进行扶持，同时新能源动力类产品和数码类电子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和普及，给锂离子电池产业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但由于国内大部分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仍处于发展初期，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外厂商目前占据中高端市场的整体优势地位，隔膜国产化率较低。随着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持续加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提高生产工艺流程和控制一体化的程度，加强对客户的技术支撑和服务，进而提升对进口产品的相对竞争力，国产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同时，随着隔膜行业逐步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将更有利于规范市场，淘汰落后企业，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拥有技术持续研发能力和市场渠道的企业将优先胜出。

（二）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不断进取和努力拼搏，公司已成为我国少数实现国产隔膜走向国际市场，在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专业制造商。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所累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继续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继续立足于自主研发、不断创新，优化整合全球技术和人才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依托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多年来所形成的专业高分子材料研究人才队伍及关键技术平台，公司将在巩固干法工艺应用于动力类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大湿法工艺和涂覆工艺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力度；此外，公司将积极向目前我国仍严重依赖进口、具有世界前沿水平的高分子功能膜领域拓展，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高分子功能膜研发和制造一流企业，实现“做全世界最好的功能膜”的企业愿景，为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及国家产业安全作出重要的贡献。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确定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干法、湿法和涂覆工艺的设计、

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能力，在扩大产能的基础上，实现多规格、高品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全面覆盖。同时，公司积极尝试向其他功能膜领域拓展，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措施如下：

1、增强公司成长性方面

(1) 持续加强锂离子电池隔膜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力度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继续保持和深化与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捷威动力等国内一线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提高客户合作深度，加大动力类锂电池隔膜和数码类锂电池隔膜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国内市场份额。

(2) 继续积极开拓海外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

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与业内全球领先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为国外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提供具有竞争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售后服务，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率先打开了海外市场。未来三年，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继续深化和加快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和产品认证工作，争取尽早进入特斯拉、宝马电动汽车等新能源行业领先企业的全球供应链，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份额。

(3) 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

目前，公司的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装置设备，实现工艺技术、装置设备、生产控制流程的升级和改进，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程度，以稳定并满足现有和未来国内外大中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采购需求，同时借鉴和完善公司与国轩高科的合作模式，吸引更多有实力的中高端厂商与公司结成新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

2、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方面。

(1) 加强对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的研究

公司将依托海外材料研究院的国际化平台，加大该行业在全球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的资源整合，继续依靠“深圳市锂电池隔膜工程中心”、“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通过添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改进与完善研发条件；继续开展高分子材料学、纳米技术、电化学、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学科领域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涉及原料、工艺、设备、应用等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研究，确保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先地位。

(2) 积极探索和开拓其他功能膜领域技术研究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功能膜领域的技术储备，并通过实施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对其他功能膜研发领域的投入、吸引国内外优秀的专业人才，积极探索和开拓其他功能膜领域方面的技术产业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打造公司和谐的内生态环境

未来三年，星源材质将着力打造公司和谐的内生态环境，用资本、技术、制造的“三驾马车”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资本、技术、制造之间的良性循环，构建公司的核心价值链，提升公司研发、市场、产品的国际化水平，促进公司的全球化发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面对的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资金投入形成的规模优势和产能的迅速增加在推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也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韩国LG化学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2、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产品技术发展、性能提升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发展趋势的要求，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正逐渐由数码类电子产品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实现规模化的应用拓展。由于原有应用领域发展较为成熟，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速度。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均处于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同时，支持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及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部分环节生产能力阶段性超过市场需求的情形，因此可能导致产业链上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相应的波动。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发展未达预期，而公司又不能根据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整体波动而降低成本、稳定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3、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为36,194.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5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鉴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承接力度，客户集中度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若出现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其他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对供应商原材料的检测和认证，并结合性价比等综合因素考虑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6,675.4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1.69%。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使得主要原材料不能按时、高质量、足额地供应或供应价格出现重大波动，而公司不能迅速及时作出调整，将会导致可能发生在短期内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带来产能利用不足或原材料采购成本过高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同时可能增加公司与新供应商的磨合成本。

4、业务和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来源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正在开展其他功能膜的研究，但目前仍处于设计研究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虽然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终端需求行业众多，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性较小，但由于业务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同时，公司作为重资产的隔膜研发制造企业，保持业绩的不断提升受到资金投入和产能的限制，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单一的产品结构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技术密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体现公司对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及其成果的尊重，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通过采取保密措施、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产生经营风险。

6、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从国外进口，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出口收入规模迅速增加。公司涉外销售、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人民币对美元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拓展海外业务，涉外销售和采购金额将保持提升，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7、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截至2016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88.95%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

状况良好的知名厂商，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及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投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等情况，则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此外，“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将使公司成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能显著提升。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锂离子电池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现有的客户需求和意向能够消化募投项目完成后的新增产能，并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市场需求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2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主要讨论了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及公司战略等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发布的《星源材质：2016年12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1、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股 0.6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85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并向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 2016 年度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2,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54,663,604.2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及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股 0.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并向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股 0.6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85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并向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预计将派发现金人民币 72,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增 72,000,000 股。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72,000,000.00	155,424,343.75	46.32%	0.00	0.00%
2015 年	58,500,000.00	118,341,755.14	49.43%	0.00	0.00%
2014 年	45,000,000.00	68,379,316.37	65.8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和陈良、关联股东陈蔚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陈秀峰、陈良同时承诺：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此外，陈秀峰、陈良亦同时承诺：上述限售期满后的任职期内，在陈秀峰、陈良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刘守贵、韩雪松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佳富（目前已辞职）、许刚、周国星、王昌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李志民、王大红、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刘守贵、韩雪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佳富（目前已辞职）、许刚、周国星、王昌红及担任监事的自然人股东李志民、王大红、郑汉承诺：上述限售期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

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其他股东

公司公开发行前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深圳昊骏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陈蔚蓉、刘淑英受让取得的本公司 1,127,777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陈秀峰、陈良、速源合伙与速源控股、东方富海、拉萨长园、晓扬科技，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如下：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

本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将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确保和实现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陈秀峰、陈良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陈秀峰、陈良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2、速源合伙与速源控股、东方富海、拉萨长园、晓扬科技

（1）减持数量：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 100%。

(4)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若上述机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三）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a、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b、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c、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d、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e、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a、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b、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

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c、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董事，应在审议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人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做出了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因素。

(4) 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7)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为第三方经营、协助第三方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本公司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限制企业的全部权益，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本公司对该等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或者（2）促使被限制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如果承诺人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承诺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

4、承诺不利用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5、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本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八）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c、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d、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e、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本公司任职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和陈良及在公司任职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守贵、监事李志民、王大红、郑汉和高级管理人员杨佳富、许刚、周国星、王昌红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d、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e、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f、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g、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未在本公司任其他职务但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独立董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但持有公司股份的非独立董事韩雪松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e、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未在本公司任其他职务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独立董事、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且未持有公司股份的独立董事王文广、周俊祥、居学成及监事鲁尔兵、潘锦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c、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d、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公司上市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速源合伙与速源控股、东方富海、拉萨长园、晓扬科技承诺：本方将严格履行本方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方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e、本方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报告期	项目	当期影响数	当期期初累计影响数	截至当期累计影响数
追溯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2016年9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通过	2015年度	资本公积	2,579,998.00	18,639,887.20	21,219,885.20
			未分配利润	-2,321,998.20	-16,775,898.48	-19,097,896.68
			盈余公积	-257,999.80	-1,863,988.72	-2,121,98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9,998.00	-18,639,887.20	-21,219,885.20
			管理费用	2,579,998.00	18,639,887.20	21,219,885.2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新增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星源材质持有合肥星源40.15%股权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时在每年确保合肥城投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

议约定），本公司按照51%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并拥有合肥星源董事会人员多数席位，能够通过控制合肥星源董事会任命或批准合肥星源总经理及财务、生产、技术、人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合肥星源的重大事项，即星源材质通过上述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合肥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对合肥星源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昭、马云山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秀峰	本公司	300,000,000.00	2014-4-5	2020-4-14	否
陈秀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8-4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秀峰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5-6-17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陈秀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是
陈秀峰、陈蔚蓉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5-6-18	2016-6-18	是
陈秀峰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5-12-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陈秀峰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6-6-1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陈秀峰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6-10-1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6/5/13	2016/6/9	到期据实结算	500	0	1.11	1.11	1.11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6/6/10	2016/7/8	到期据实结算	500	0	1.03	1.03	1.03
北京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6/2/23	2016/6/28	到期据实结算	1,000	0	2.66	2.66	2.66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85	2016/5/1	2016/6/22	到期据实结算	85	0	0.01	0.01	0.01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00	2016/9/6	2016/10/25	到期据实结算	900	0	1.03	1.03	1.03
工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65	2016/5/12	2016/6/29	到期据实结算	265	0	0.69	0.69	0.69
合计			3,250	--	--	--	3,250	0	6.53	6.53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情况合理安排现金管理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结合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肥星源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	湿法工艺锂电隔膜生产线设备	2016年1月28日	无	无	无	无	参照市场价格	2,200万欧元	否	无	正常执行中	-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让员工工作开心、生活舒心、收入称心,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了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00.00%	0	0	0	0	0	9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100.00%	0	0	0	0	0	9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698,202	48.55%	0	0	0	0	0	43,698,202	36.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301,798	51.45%	0	0	0	0	0	46,301,798	38.5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3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3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12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48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源材质”，股票代码“300568”；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新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至 12,000 万股。本次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1.73 元；本期股本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 1.68 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2.89%。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96 元；股本增加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8 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和股本溢价，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 47.7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秀峰	31,442,825	0	0	31,442,825	首发限售	注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96,850	0	0	6,796,850	首发限售	注
陈良	6,288,525	0	0	6,288,525	首发限售	注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5,685,725	0	0	5,685,725	首发限售	注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854,925	0	0	4,854,925	首发限售	注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3,925	0	0	3,883,925	首发限售	注
四川中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57,175	0	0	3,857,175	首发限售	注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34,650	0	0	3,634,650	首发限售	注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0	0	3,500,000	首发限售	注
深圳市华商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0	2,500,000	首发限售	注
其他	17,555,400	0	0	17,555,400	首发限售	注
合计	90,000,000	0	0	90,000,000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和陈良、关联股东陈蔚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深圳昊骏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陈蔚蓉、刘淑英受让取得的本公司 1,127,777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016年11月21日	人民币21.65元	30,000,000 股	2016年12月01日	30,000,000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4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星源材质”，股票代码“300568”；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日起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4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本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25.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9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借款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6,89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0,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26.20%	31,442,825		31,442,825	0		
深圳市东方富海 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6,796,850	0	6,796,850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5.24%	6,288,525	0	6,288,525	0		
拉萨市长园盈佳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5,685,725		5,685,725	0		
深圳市晓扬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4,854,925		4,854,925	0		
深圳市创东方成 长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3,883,925		3,883,925	0	质押	3,000,000
四川中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3,857,175		3,857,175	0	质押	1,800,000
深圳市速源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634,650		3,634,650	0		
深圳市速源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3,500,000		3,500,000	0		
深圳市华商鼎盛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500,000		2,5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2、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受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 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548	人民币普通股	1,548,5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014	人民币普通股	371,014
吕山洪	285,120	人民币普通股	285,120
李振华	226,464	人民币普通股	226,464
梁慧颖	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
北京中少今典图书有限公司	169,336	人民币普通股	169,336
林生机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成长对冲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朝阳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17,475	人民币普通股	117,4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194	人民币普通股	117,19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吕山洪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5,120 股；2、李振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4,364 股，合计实际持有 226,464 股；3、梁慧颖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5,000 股；4、北京中少今典图书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5,936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400 股，合计实际持有 169,33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秀峰、陈良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秀峰担任公司董事长，陈良为担任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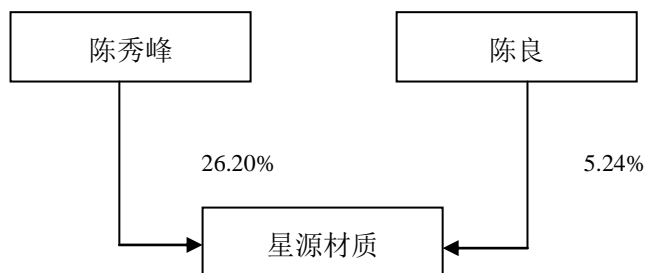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秀峰、陈良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秀峰担任公司董事长，陈良为担任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陈秀峰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07/12/1	2017/11/4	31,442,825	0	0	0	31,442,825
陈良	董事	现任	男	53	2007/12/1	2017/11/4	6,288,525	0	0	0	6,288,525
	副董事长				2010/10/8						
	总经理				2003/9/17						
刘守贵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1/28	2017/11/4	200,000	0	0	0	200,000
韩雪松	董事	现任	男	48	2008/8/23	2017/11/4	535,725	0	0	0	535,725
周俊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5/30	2017/11/4	0	0	0	0	0
王文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5/18	2017/11/4	0	0	0	0	0
周路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5/5/30	2016/8/12	0	0	0	0	0
居学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8/13	2017/11/4	0	0	0	0	0
李志民	监事	现任	男	54	2008/8/23	2017/11/4	182,175	0	0	0	182,175
	监事会主席				2010/10/8	2017/11/4					
王大红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0/10/8	2017/11/4	20,000	0	0	0	20,000
郑汉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1/10/20	2017/11/4	36,450	0	0	0	36,450
鲁尔兵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4/11/5	2017/11/4	0	0	0	0	0
潘锦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0/10/8	2017/11/4	0	0	0	0	0
杨佳富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1/10/24	2017/1/18	100,000	0	0	0	100,000
许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2/5/19	2017/11/4	100,000	0	0	0	100,000
周国星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55	2011/10/24	2017/11/4	107,175	0	0	0	107,175
王昌红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1/10/24	2017/11/4	100,000	0	0	0	100,000
合计	--	--	--	--	--	--	39,112,875	0	0	0	39,112,8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路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8月12日	个人原因辞职
杨佳富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1月18日	个人原因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1、陈秀峰

男，出生于196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深圳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1年1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信贷部外汇部业务，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进修应用电子技术；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融事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秀峰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2003-2006年与其胞兄陈良开始通过公司代理销售进口锂离子电池隔膜，并进行早期隔膜研发工作，建立了湿法中试生产线，逐渐积累了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行业经验。2007-2008年，与其胞兄陈良带领公司成功突破干法单向拉伸工艺技术，实现国内首条干法单拉隔膜生产线的投产并实现批量生产，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并开始替代进口，公司成为全球较早的同时拥有干法和湿法工艺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商。2009年至今，与其胞兄陈良带领公司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投资兴建国内领先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华南生产基地，产能大幅增加，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在夯实国内市场的背景下，成为国内首家实现批量出口海外市场的厂商，带领公司发展为目前国内领先的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商。

2、陈良

男，出生于196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研修班、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研修班学习。1987年9月至1995年7月任成都建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西南片区经理；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四川三星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良的创业经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1、陈秀峰”。

3、刘守贵

男，出生于196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四

川锅炉厂财务会计处处长、副厂长等，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成都建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成都丰豪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成都君达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合肥星源董事兼总经理。

4、韩雪松

男，出生于196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技术经济硕士。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在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王文广

男，出生于196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9年任辽宁省工艺美术学校塑料专业教师、教研室负责人，1999年至2002年任银基集团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辽沈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现代宝改性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高分子协会秘书长；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周俊祥

男，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月至2003年9月任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深圳分所负责人，2011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居学成

男，出生于197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期间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四川久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深港产学研基地（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研究合作部部长，201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人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副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现任监事情况

1、李志民

男，出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1982年至1986年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工程师，1987年至1992年任湖南岳阳电视台广告部主任，1993年至1996年任深圳化工塑料实业公司开发部部长，1997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天为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大红

男，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3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市公明兆南家私厂IT主管，2000年4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热线市场总监，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客户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郑汉

男，出生于196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至1992年任四川绵竹城北中学教师，1992年至1999年任职四川绵竹对外经济贸易局经贸科，1999年至2004年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厂办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行政部基建专员；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鲁尔兵

男，出生于196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1992年至2010年6月历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及深圳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5、潘锦

男，出生于196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南办事处，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任职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5月至2007年8月任职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陈良

参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情况2、陈良”。

2、许刚

男，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高级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10年4月历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经理、技术副总裁、研究院院长，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美国PGX公司亚洲区常务董事、副总裁，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天奈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12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多次承担国家部委的绿色能源科研和产业化项目，参与负责的“新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究”项目已通过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并开始产业化生产，“新一代绿色高能电池—超级铁电池研究”获国家“973”致密能源项目资助，负责科技部“863”引导型项目“混合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和“混合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的研究”，信息产业部型电子元器件“薄方型锂离子电池的产业化”项目，国家计委产业化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3、周国星

男，出生于196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分行、湘潭分行，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市大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8年5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麦科特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信恒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王昌红

男，出生于197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局广东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等，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雪松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合伙人	2008年1月	在任	是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	在任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	在任	否
	深圳纽迪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	在任	否
	深圳市哲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	在任	否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	在任	否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	在任	否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	在任	否
	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在任	否
	深圳市科纳能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在任	否
王文广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	2019年1月	是
周俊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5月	在任	是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在任	是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2019年5月	是
居学成	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1月	在任	是
	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3月	在任	否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在任	否
	深圳市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2月	在任	否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在任	是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	在任	是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	在任	是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在任	是
鲁尔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4年1月	在任	是
	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5月	在任	否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2018年7月	否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	在任	否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6年9月	2018年9月	否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否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	在任	否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	在任	否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7月	2018年7月	否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3月	在任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2017年4月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否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否
潘锦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7年8月	在任	否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	在任	否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3月	在任	否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6月	在任	否
	上海米高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9月	在任	否
	吉林省吉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	在任	是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	在任	否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	在任	否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	在任	否
	深圳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	在任	否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	在任	否
	成都真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	在任	否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	在任	否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	在任	否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	在任	否
	上海盈灿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	在任	否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在任	否
	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	在任	否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在任	否
	易兆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	在任	否
	杭州开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	在任	否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在任	否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在任	否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	在任	否	
四川遂宁东方瑞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在任	否	
深圳市小爱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在任	否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	在任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没有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1,128.99万元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注
陈秀峰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174.59	否
陈良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54.59	否
刘守贵	董事	男	50	现任	140.29	否
韩雪松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周俊祥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4	是
王文广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4	是
周路明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0	否
居学成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4	是
李志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22.64	否
王大红	监事	男	38	现任	131.81	否
郑汉	监事	男	56	现任	27.79	否
鲁尔兵	监事	男	53	现任	0	是
潘锦	监事	男	50	现任	0	是
杨佳富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114.22	否
许刚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34.13	否
周国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5	现任	108.58	否
王昌红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108.35	否
合计	--	--	--	--	1,128.99	--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3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64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135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01
合计	6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18
本科	134
专科	107
专科以下	373
合计	637

2、薪酬政策

本着以人为本、鼓励艰苦奋斗和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以鼓励全体员工勤奋工作、爱岗敬业、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为目的，实行以岗位、能力、绩效等为依据的薪酬制度。

（1）以岗位和能力确定基础薪酬，通过任职资格体系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通过绩效薪酬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同时分享经营成果。

(2)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的签定、变更、终止、社保和公积金各项流程。提供高水平的福利待遇，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

3、培训计划

(1) 公司致力于打造公司级、部门级、岗位级多层次、全方位、全天候的基于“互联网+”的人才培养模式；

(2) 公司初步建立了基于各职类任职资格标准的分层分类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了星源材质黄埔学院、网络商学院的学习组织，创立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级通用管理培训、部门级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岗位级OJT岗位技能培训、导师制培训、技术论坛、管理研讨会、行动学习等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学习模式。组建了内部讲师队伍，并建立了企业内部培训体系。为确保落实公司的战略和经营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各方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公司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并为股东大会创造有利的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足够的时间给股东发表意见，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股东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与本公司联络，亦可通过指定电子信箱及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本公司联络及沟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和陈良先生能够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陈秀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陈良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时，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出现，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均没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水平，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九次。

（四）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使其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五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

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领薪，亦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5 月 2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8 月 13 日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文广	9	4	5	0	0	否
周俊祥	9	4	5	0	0	否
居学成	5	1	4	0	0	否
周路明	4	3	0	0	1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担保、非独立董事任免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公司均已采纳。

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公司治理规范、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快速成长作用很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

4、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对拟聘任的独立董事的选择标准和人选名单提出合理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采用竞聘上岗，遵循“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是从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分解，应用平衡计分卡的原理，制定相应的KPI考核指标和KO指标，通过季度收集数据和年中年末两次述职评定其全年的考核结果。

述职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年度的工作进行客观、科学、公正、有效的评价，通过述职总结出工作中更好的经验、方法、亮点、不足、失误，提升高级管理人员面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开拓创新能力、风险防范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带团队能力及团队间的相互协同相互配合的能力，最终推动管理人员朝高绩效目标而奋斗。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的双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以季度为考核单位，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完成阶段经营目标。效益奖金则牵引高级管理者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投资者。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2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p> <p>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p>	<p>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p> <p>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p>

	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7]G170003900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昭、马云山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云山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700,734.20	91,952,622.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312,835.96	90,708,070.62
应收账款	168,456,376.08	143,707,496.43
预付款项	2,054,028.76	5,683,14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5,706.60	1,577,66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86,956.58	29,341,61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80,580.18	319,937.75
流动资产合计	1,070,997,218.36	363,290,556.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958,576.46	504,956,591.24
在建工程	133,334,176.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353,161.26	75,418,514.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915.70	2,207,18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07,686.76	414,78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098,516.49	582,997,072.81
资产总计	1,876,095,734.85	946,287,62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100,000.00	17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52,327.63	30,903,691.76
应付账款	19,225,624.20	16,047,206.42
预收款项	18,358,732.88	3,718,75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388,762.23	18,599,491.21
应交税费	7,347,217.78	20,864,364.59
应付利息	979,487.29	340,707.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9,624.74	537,781.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2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361,776.75	297,011,99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250,000.00	6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2,193,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272,719.37	51,654,62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715,719.37	120,404,620.97
负债合计	608,077,496.12	417,416,61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8,507,725.80	230,992,34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39,401.28	34,379,17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663,604.25	173,499,48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310,731.33	528,871,010.60
少数股东权益	34,707,50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018,238.73	528,871,01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6,095,734.85	946,287,629.25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昌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552,965.20	91,952,62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312,835.96	90,708,070.62
应收账款	168,456,376.08	143,707,496.43
预付款项	2,054,028.76	5,683,145.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3,356.24	1,577,663.66
存货	43,703,908.33	29,341,61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6,104.47	319,937.75
流动资产合计	953,609,575.04	363,290,556.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169,816.45	504,956,591.24
在建工程	8,884,072.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696,719.04	75,418,514.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915.70	2,207,18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93,744.40	414,78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489,267.99	582,997,072.81
资产总计	1,598,098,843.03	946,287,62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100,000.00	17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52,327.63	30,903,691.76
应付账款	18,422,254.01	16,047,206.42
预收款项	18,358,732.88	3,718,754.66
应付职工薪酬	21,406,717.14	18,599,491.21
应交税费	7,062,514.85	20,864,364.59
应付利息	285,320.62	340,707.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9,624.74	537,781.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2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507,491.87	297,011,99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250,000.00	6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852,719.37	51,654,62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02,719.37	120,404,620.97
负债合计	362,610,211.24	417,416,61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8,507,725.80	230,992,34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39,401.28	34,379,176.86
未分配利润	256,841,504.71	173,499,48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488,631.79	528,871,01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098,843.03	946,287,629.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5,698,305.37	425,060,529.48
其中：营业收入	505,698,305.37	425,060,529.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425,639.21	292,764,904.31
其中：营业成本	199,250,689.36	182,312,299.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62,754.30	4,897,781.18
销售费用	21,615,209.64	22,044,211.06
管理费用	82,366,456.42	60,997,258.07
财务费用	14,675,167.99	15,061,136.68
资产减值损失	6,255,361.50	7,452,21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13.17	83,3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37,979.33	132,378,988.18
加：营业外收入	12,326,299.64	6,584,30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15.14	18,750.24
减：营业外支出	4,374,720.10	370,54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38,854.47	56,138.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289,558.87	138,592,744.27
减：所得税费用	26,957,707.72	20,250,98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31,851.15	118,341,75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24,343.75	118,341,755.14
少数股东损益	-2,092,492.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331,851.15	118,341,75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424,343.75	118,341,75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2,492.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8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8	1.31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昌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05,698,305.37	425,060,529.48
减：营业成本	199,250,689.36	182,312,299.69
税金及附加	8,892,841.20	4,897,781.18
销售费用	21,615,209.64	22,044,211.06
管理费用	80,218,985.02	60,997,258.07
财务费用	12,848,648.55	15,061,136.68

资产减值损失	6,251,553.59	7,452,21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94.38	83,3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668,372.39	132,378,988.18
加：营业外收入	12,266,299.64	6,584,30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15.14	18,750.24
减：营业外支出	4,374,720.10	370,54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38,854.47	56,13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559,951.93	138,592,744.27
减：所得税费用	26,957,707.72	20,250,98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602,244.21	118,341,755.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602,244.21	118,341,755.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392,255.63	331,527,630.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01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0,336.02	12,822,3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12,591.65	344,667,03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55,580.25	77,388,34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66,085.01	78,822,59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99,350.63	44,600,49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1,219.42	28,277,42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52,235.31	229,088,8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60,356.34	115,578,17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13.17	83,3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28,51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13.17	111,87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834,948.54	90,080,33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34,948.54	90,080,33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54,635.37	-89,968,45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3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600,000.00	23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54,026.95	2,359,53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079,026.95	233,459,53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500,000.00	189,598,6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40,922.77	59,972,69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4,496.98	20,491,99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45,419.75	270,063,31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33,607.20	-36,603,77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773.32	1,200,34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509,101.49	-9,793,71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60,626.30	81,254,33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969,727.79	71,460,626.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392,255.63	331,527,63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01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773.86	12,822,3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445,029.49	344,667,03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55,580.25	77,388,34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33,834.58	78,822,59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61,392.53	44,600,49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6,089.86	28,277,42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86,897.22	229,088,8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8,132.27	115,578,17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94.38	83,3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234.09	28,51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228.47	111,87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78,408.77	90,080,33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78,408.77	90,080,33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00,180.30	-89,968,45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5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600,000.00	23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54,026.95	2,359,53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279,026.95	233,459,53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500,000.00	189,598,6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40,922.77	59,972,69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4,496.98	20,491,99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45,419.75	270,063,31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33,607.20	-36,603,77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773.32	1,200,34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361,332.49	-9,793,71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60,626.30	81,254,33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821,958.79	71,460,626.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30,992,348.82				34,379,176.86		173,499,484.92		528,871,01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230,992,348.82				34,379,176.86		173,499,484.92		528,871,01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577,515,376.98				15,760,224.42		81,164,119.33	34,707,507.40	739,147,22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424,343.75	-2,092,492.60	153,331,85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577,515,376.98							36,800,000.00	644,315,376.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576,660,377.48							36,800,000.00	643,460,377.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4,999.50								854,999.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60,224.42		-74,260,224.42		-5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60,224.42		-15,760,224.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500,000.00		-58,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808,507,725.80				50,139,401.28		254,663,604.25	34,707,507.40	1,268,018,238.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09,772,463.62				24,408,990.07		128,767,803.77		452,949,25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639,887.20				-1,863,988.72		-16,775,898.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228,412,350.82				22,545,001.35		111,991,905.29		452,949,25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79,998.00				11,834,175.51		61,507,579.63		75,921,75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341,755.14		118,341,75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9,998.00								2,579,99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79,998.00								2,579,998.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34,175.51		-56,834,175.51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34,175.51		-11,834,175.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30,992,348.82				34,379,176.86		173,499,484.92		528,871,010.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30,992,348.82				34,379,176.86	173,499,484.92	528,871,01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230,992,348.82				34,379,176.86	173,499,484.92	528,871,01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577,515,376.98				15,760,224.42	83,342,019.79	706,617,621.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602,244.21	157,602,244.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577,515,376.98						607,515,376.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576,660,377.48						606,660,377.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4,999.50						854,999.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60,224.42	-74,260,224.42	-5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60,224.42	-15,760,224.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500,000.00	-58,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808,507,725.80				50,139,401.28	256,841,504.71	1,235,488,631.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09,772,463.62				24,408,990.07	128,767,803.77	452,949,25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639,887.20				-1,863,988.72	-16,775,898.4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228,412,350.82				22,545,001.35	111,991,905.29	452,949,25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79,998.00				11,834,175.51	61,507,579.63	75,921,753.14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341,755.14	118,341,75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9,998.00						2,579,99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79,998.00						2,579,998.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34,175.51	-56,834,175.51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34,175.51	-11,834,175.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30,992,348.82				34,379,176.86	173,499,484.92	528,871,010.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7年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91440300754277719K的《营业执照》。

2、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6、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秀峰。

7、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2017年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8、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隔膜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应收款项”、“五16、固定资产”、“五28、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

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公司是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

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

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及产成品。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下月期初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工程施工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

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三)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实验设备及其他设备设施。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除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政策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实验及其他设备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

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一)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换取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虚拟股票或业绩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购货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在产品装运离岸后，凭取得的报关单和提单等出口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为：在劳务完成后根据公司与劳务接受方确认的结算单据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进货成本、运费等	17%、11%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14年9月30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4442011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9,990.85	18,589.31
银行存款	745,729,736.94	71,442,036.99
其他货币资金	10,731,006.41	20,491,995.95

合计	756,700,734.20	91,952,622.25
----	----------------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201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64,748,111.95元，增幅为722.92%，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731,006.41元，详见“附注七、7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514,160.35	90,708,070.62
商业承兑票据	2,798,675.61	
合计	87,312,835.96	90,708,070.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214,675.21
合计	12,214,675.2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788,673.14	0.00

合计	64,788,673.14	0.00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余额为12,214,675.21元的应收票据已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开立的远期信用证11,247,651.80元的质押物。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07,823.39	4.92%	9,307,823.39	100.00%		3,574,134.95	2.26%	3,574,134.9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484,159.05	94.40%	10,027,782.97	5.62%	168,456,376.08	153,426,075.79	97.13%	9,718,579.36	6.33%	143,707,49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9,115.06	0.68%	1,289,115.06	100.00%		958,015.06	0.61%	958,015.06	100.00%	
合计	189,081,097.50	100.00%	20,624,721.42	10.91%	168,456,376.08	157,958,225.80	100.00%	14,250,729.37	9.02%	143,707,496.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48,491.04	4,648,491.04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河北洁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5,197.40	1,155,197.40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875,652.52	1,875,652.52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628,482.43	1,628,482.43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合计	9,307,823.39	9,307,823.3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8,185,749.16	8,409,287.46	5.00%
1 至 2 年	7,760,795.20	776,079.52	10.00%
2 至 3 年	1,781,709.37	356,341.87	20.00%
3 至 4 年	441,566.73	220,783.37	50.00%
4 至 5 年	245,239.18	196,191.34	80.00%
5 年以上	69,099.41	69,099.41	100.00%
合计	178,484,159.05	10,027,782.97	5.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73,992.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LGChem,Ltd	非关联方	31,880,463.44	1年以内	16.86	1,594,023.17
天津力神集团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28,631,331.50	1年以内	15.14	1,431,566.58
比亚迪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17,164,699.45	1年以内	9.08	858,234.97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6,769.44	1年以内	6.94	656,338.47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5,284.50	1年以内	6.15	581,764.23
合计		102,438,548.33		54.17	5,121,927.4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明细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方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498,470.40	498,470.40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山东海霸电池有限公司	459,544.66	459,544.66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成都银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100.00	331,100.00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合计	1,289,115.06	1,289,115.0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余额为 160,902,258.06 元的应收账款已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香蜜湖支行借款

60,000,000.00 元的质押物，详见“附注七、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4,028.76	100.00%	5,194,466.67	91.40%
2 至 3 年			488,679.25	8.60%
合计	2,054,028.76	--	5,683,145.9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为 1,342,454.4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5.36%。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629,117.16 元，减幅为 63.8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发行相关的上市中介费结转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0,897.73	100.00%	345,191.13	22.26%	1,205,706.60	2,041,485.34	100.00%	463,821.68	22.72%	1,577,663.66
合计	1,550,897.73	100.00%	345,191.13	22.26%	1,205,706.60	2,041,485.34	100.00%	463,821.68	22.72%	1,577,663.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49,552.69	52,477.63	5.00%
1 至 2 年	47,590.60	4,759.06	10.00%

2至3年	202,000.00	40,400.00	20.00%
3年以上			
3至4年	6,000.00	3,000.00	50.00%
4至5年	6,000.00	4,800.00	80.00%
5年以上	239,754.44	239,754.44	100.00%
合计	1,550,897.73	345,191.13	22.2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8,630.5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21,582.60	778,944.87
保证金及押金	568,944.44	712,978.00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318,203.05	278,469.70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342,167.64	271,092.77
合计	1,550,897.73	2,041,485.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管道气分公司	燃气使用保证金	427,426.44	2-5 年	27.56%	267,426.44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代扣款项	342,167.64	1 年以内	22.06%	17,108.38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扣款项	318,203.05	1 年以内	20.52%	15,910.15
马凯勇	员工备用金	137,102.60	0-2 年	8.84%	8,534.6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51,417.00	1 年以内	3.32%	2,570.85
合计	--	1,276,316.73	--	82.30%	311,550.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23,914.81		22,023,914.81	21,126,547.17		21,126,547.17
在产品	920,962.21		920,962.21	633,380.88		633,380.88
自制半成品	11,002,241.90		11,002,241.90	3,499,155.86		3,499,155.86
库存商品	10,039,837.66		10,039,837.66	4,082,535.90		4,082,535.90
合计	43,986,956.58		43,986,956.58	29,341,619.81		29,341,619.8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存货201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4,645,336.77元，增幅为49.91%，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春节备货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款	11,280,580.18	319,937.75
合计	11,280,580.18	319,937.75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0,960,642.43元，增幅为3425.87%，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合肥星源项目处于建设中导致待抵扣进项税款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位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实验及其他设备 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3,138,029.28	398,377,435.31	4,883,517.19	4,219,769.52	38,972,869.84	669,591,621.14
2.本期增加金 额		18,408,566.84	1,470,775.38	539,645.28	2,226,420.06	22,645,407.56
(1) 购置		17,760,690.02	1,470,775.38	539,645.28	2,226,420.06	21,997,530.74
(2) 在建工 程转入		647,876.82				647,876.82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387,733.81		96,175.00	38,461.53	14,522,370.34
(1) 处置或报废		14,387,733.81		96,175.00	38,461.53	14,522,370.34
4.期末余额	223,138,029.28	402,398,268.34	6,354,292.57	4,663,239.80	41,160,828.37	677,714,658.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962,926.87	123,761,354.02	1,488,200.18	2,950,062.01	13,472,486.82	164,635,029.90
2.本期增加金额	5,285,690.88	39,193,352.42	546,779.78	489,967.51	3,937,850.07	49,453,640.66
(1) 计提	5,285,690.88	39,193,352.42	546,779.78	489,967.51	3,937,850.07	49,453,640.66
3.本期减少金额		10,204,683.96		91,366.25	36,538.45	10,332,588.66
(1) 处置或报废		10,204,683.96		91,366.25	36,538.45	10,332,588.66
4.期末余额	28,248,617.75	152,750,022.48	2,034,979.96	3,348,663.27	17,373,798.44	203,756,081.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889,411.53	249,648,245.86	4,319,312.61	1,314,576.53	23,787,029.93	473,958,576.46
2.期初账面价值	200,175,102.41	274,616,081.29	3,395,317.01	1,269,707.51	25,500,383.02	504,956,591.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位于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南侧的房屋建筑物已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盐田支行借入的借款 137,850,000.00元设置抵押，详见附注七31、43、45。

—公司于报告期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3,334,176.31		133,334,176.31			
合计	133,334,176.31		133,334,176.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本期 利息	资金 来源

			金额	减少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额	金额	资本 化率		
干法线	6,000.00		8,858,845.28			8,858,845.28	68.51%	14.76%			募股 资金	
锂离子电 池湿法隔 膜及涂覆 隔膜项目 一期工程	35,466.80		124,450,103.91			124,450,103.91	57.28%	35.09%	694,166.67	694,166.67	4.75%	其他
油性 PVDF 涂 覆隔膜	415.00		25,227.12			25,227.12	0.61%	0.61%				募股 资金
零星工程			647,876.82	647,876.82								其他
合计			133,982,053.13	647,876.82		133,334,176.31	--	--	694,166.67	694,166.6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经检查，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金蝶软件	巨石防泄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141,748.40	70,000.00		1,102,886.70	58,700.00	78,373,335.10
2.本期增加金额	9,182,917.60			349,311.32		9,532,228.92
(1) 购置	9,182,917.60			349,311.32		9,532,228.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6,324,666.00	70,000.00		1,452,198.02	58,700.00	87,905,564.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30,806.11	17,791.87		174,623.71	31,598.55	2,954,820.24
2.本期增加金额	2,470,262.57	3,791.46		117,950.37	5,578.12	2,597,582.52
(1) 计提	2,470,262.57	3,791.46		117,950.37	5,578.12	2,597,582.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01,068.68	21,583.33		292,574.08	37,176.67	5,552,402.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123,597.32	48,416.67		1,159,623.94	21,523.33	82,353,161.26
2.期初账面价值	74,410,942.29	52,208.13		928,262.99	27,101.45	75,418,514.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宝安区（光明新厂）公明北环大道南侧土地已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盐田支行借入的借款137,850,000.00元设置抵押，详见附注七31、43、45。

—公司于报告期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66,104.64	3,144,915.70	14,714,551.05	2,207,182.66
合计	20,966,104.64	3,144,915.70	14,714,551.05	2,207,182.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915.70		2,207,182.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07.91	
可抵扣亏损	2,073,585.15	
合计	2,077,393.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073,585.15		
合计	2,073,585.15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12,307,686.76	414,784.05
合计	112,307,686.76	414,784.0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11,892,902.71元，增幅为26976.18%，主要原因系2016年因建设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湿法线项目而预付设备款增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69,100,000.00	133,5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139,100,000.00	178,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2016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中69,100,000.00元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盐田支行借入的款项,由陈秀峰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拥有的位于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深房地字第8000105985号)设置抵押。

—质押借款:

——2016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余额60,000,000.00元系公司向中信银行香蜜湖支行借入的款项由陈秀峰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账面余额为160,902,258.06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10,000,000.00元系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借入的款项,由陈秀峰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552,327.63	30,903,691.76
合计	24,552,327.63	30,903,691.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9,225,624.20	16,047,206.42
合计	19,225,624.20	16,047,206.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8,358,732.88	3,718,754.66
合计	18,358,732.88	3,718,754.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201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4,639,978.22元，增幅为393.68%，主要原因系2016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预收货款亦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599,491.21	99,860,631.86	96,071,360.84	22,388,76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75,154.49	5,075,154.49	
合计	18,599,491.21	104,935,786.35	101,146,515.33	22,388,762.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99,491.21	88,091,994.71	84,302,723.69	22,388,762.23
2、职工福利费		5,224,340.15	5,224,340.15	
3、社会保险费		2,765,266.94	2,765,266.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4,533.56	2,434,533.56	
工伤保险费		149,117.18	149,117.18	
生育保险费		181,616.20	181,616.20	
4、住房公积金		3,775,270.75	3,775,270.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9.31	3,759.31	
合计	18,599,491.21	99,860,631.86	96,071,360.84	22,388,762.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50,837.98	4,950,837.98	
2、失业保险费		124,316.51	124,316.51	
合计		5,075,154.49	5,075,154.49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39,810.08	10,281,154.54
企业所得税	3,054,430.56	7,666,897.91
个人所得税	648,675.94	1,011,04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486.99	702,360.89
教育费附加	252,490.71	501,686.35
营业税		2,548.65
印花税	135,751.50	195,552.69
土地使用税	259,455.00	
房产税	503,117.00	503,117.00
合计	7,347,217.78	20,864,364.5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借款利息	979,487.29	340,707.98
合计	979,487.29	340,707.9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201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38,779.31元，幅度为187.49%，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83,640.00	83,640.00
人才住房补贴	218,000.00	218,000.00
个税返还款	513,954.74	230,288.71
其他	94,030.00	5,852.35
合计	909,624.74	537,781.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27,5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备注
抵押借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以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深房地字第8000105985号）设置抵押；同时由陈秀峰提供担保
合计	27,500,000.00	2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币种	2016.12.31	2015.12.31
------	----	------------	------------

工行盐田支行	人民币	27,500,000.00	27,500,000.00
--------	-----	---------------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250,000.00	68,750,000.00
合计	41,250,000.00	68,7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币种	利率	2016.12.31	2015.12.31
工行盐田支行	人民币	5.39%	31,000,000.00	31,000,000.00
工行盐田支行	人民币	5.39%	10,250,000.00	37,7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以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深房地字第8000105985号）设置抵押；同时由陈秀峰提供担保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款及其利息	202,193,000.00	
湿法隔膜生产项目借款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国开发展基金款系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收到的专项资金。2016年3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投”）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及《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同时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开回购协议”），约定：合肥城投以人民币现金20,000万元对合肥星源进行增资，用于合肥星源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期限为10年，在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每年以分红或通过回购溢价方式获得1.272%的收益。根据回购协议，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如合肥城投选择以公司回购股权方式实现基金投资回收，由公司回购全部20,000万元股权；根据国开回购协议，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公司与合肥国轩按照国开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共同回购合肥城投所要求回购的股权。2016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回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在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每年以分红或通过回购溢价方式获得1.272%的收益变更为在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每年以分红或通过回购溢价方式获得1.29%的收益。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此项业务按“财会【2014】13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处理，将应付的股权回购款及其收益计入长期应付款。

—湿法隔膜生产项目借款为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庐江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生产项目借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654,620.97	21,082,031.00	8,463,932.60	64,272,719.37	政府拨入
合计	51,654,620.97	21,082,031.00	8,463,932.60	64,272,719.3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性能隔膜产业化项目	7,375,000.00		1,500,000.00		5,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隔膜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5,128,666.69		1,026,999.70		4,101,666.99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安全性复合隔膜的产业化项目	821,500.00		105,999.46		715,500.54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性能隔膜技术改造	775,666.05		143,199.56		632,466.49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研发与产业化	312,499.93		49,999.72		262,500.21	与资产相关
凝胶聚合物特种锂电池隔膜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4,208,333.33		499,999.70		3,708,333.63	与资产相关
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项目	4,208,333.34		499,999.70		3,708,333.64	与资产相关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及全产业链技术创新	9,981,176.47	1,200,000.00	1,199,215.93		9,981,960.54	与资产相关
共挤吹膜制备高安全性锂电池复合隔膜研发(工程中心提升项目)	1,500,000.00		157,895.22		1,342,104.78	与资产相关
陶瓷涂覆特种锂电池隔膜项目	7,003,287.45		845,412.16		6,157,875.29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电池产业化开发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合	1,999,286.45		236,977.88		1,762,308.57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	2,297,750.00	10,987,500.00	1,251,163.95		12,034,086.05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及配套收卷机进口设备贴息	4,040,264.16		480,030.98		3,560,233.18	与资产相关

水性 PVDF 特种隔膜高效制备技术研究	1,792,857.10		221,428.78		1,571,428.32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0		24,230.84		185,769.16	与资产相关
纳米增强复合电池隔膜		3,900,000.00	117,772.60		3,782,227.4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		800,000.00	51,851.59		748,148.41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流延设备）		774,531.00	22,342.59		752,188.41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3,000,000.00	29,412.24		2,970,587.76	与资产相关
高端湿法动力锂电池隔膜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654,620.97	21,082,031.00	8,463,932.60		64,272,719.37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772,463.62	576,660,377.48		786,432,841.10
其他资本公积	21,219,885.20	854,999.50		22,074,884.70
合计	230,992,348.82	577,515,376.98		808,507,725.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76,660,377.48元。

—其他资本公积：

——为根据受益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事项。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额	当期转入损益			东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379,176.86	15,760,224.42		50,139,401.28
合计	34,379,176.86	15,760,224.42		50,139,401.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499,484.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499,484.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24,343.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60,224.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663,60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029,005.32	190,381,487.57	417,782,899.66	175,290,774.84
其他业务	8,669,300.05	8,869,201.79	7,277,629.82	7,021,524.85
合计	505,698,305.37	199,250,689.36	425,060,529.48	182,312,299.6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1,327.53	2,836,739.55
教育费附加	3,000,820.83	2,026,242.53
房产税	1,341,645.34	
土地使用税	363,184.25	
车船使用税	3,000.00	
印花税	347,679.05	
营业税	5,097.30	34,799.10
合计	9,262,754.30	4,897,781.18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本期将2016年5-12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41,892.88	12,763,015.57
办公费	1,508,866.30	1,072,053.22
差旅费	1,456,263.05	1,401,861.33
运费	4,776,188.23	5,322,272.82
业务招待费	1,341,159.70	1,280,928.83
折旧	3,853.20	21,606.88
其他	86,986.28	182,472.41
合计	21,615,209.64	22,044,211.0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901,586.54	30,133,681.20
办公费	4,749,665.16	1,949,740.46
业务招待费	1,971,194.13	1,823,906.02
折旧	1,019,929.48	996,661.24
差旅费	2,492,515.20	742,990.44
车辆使用费	803,294.17	1,075,881.21
中介咨询费用	3,981,245.90	1,560,814.29
通讯费	128,666.36	167,856.62
摊销费用	2,597,582.52	980,940.98
税金	865,021.72	2,430,672.01
培训费	704,572.81	603,574.26
研发费	20,840,947.91	14,987,526.92
股份支付	854,999.50	2,579,998.00
其它	455,235.02	963,014.42
合计	82,366,456.42	60,997,258.07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378,535.41	14,893,179.14
减：利息收入	809,852.83	232,656.13
手续费支出	877,143.62	429,258.32
汇兑损益	-2,523,053.38	-1,454,752.65
票据贴现利息	1,752,395.17	1,426,108.00
合计	14,675,167.99	15,061,136.68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55,361.50	7,452,217.63

合计	6,255,361.50	7,452,217.63
----	--------------	--------------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5,313.17	83,363.01
合计	65,313.17	83,363.01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315.14	18,750.24	34,315.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236,256.22	6,296,623.91	12,236,256.22
其他	55,728.28	55,737.17	55,728.28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213,190.93	
合计	12,326,299.64	6,584,302.25	12,326,29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第 二批专利资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助费								
2014 进口贴息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费						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稳岗补贴						122,932.6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稳岗补贴						140,391.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 1 批专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 2 批专利款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人才服务站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示范区科研资金						1,15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领军人才资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性能隔膜技术改造						143,199.56	143,20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高性能隔膜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隔膜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1,026,999.70	1,027,00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 蓄电池高安 全性复合隔 膜的产业化 项目						105,999.46	106,00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 电池隔膜研 发与产业化						49,999.72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凝胶聚合物 特种锂电池 隔膜关键制 备技术研究						499,999.7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高分子 材料特种功 能膜工程实 验室项目						499,999.7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用锂离子 动力电池大 规模产业化 及全产业链 技术创新						1,199,215.93	538,823.53	与资产相关
共挤吹膜制 备高安全性 锂电池复合 隔膜研发(工 程中心提升 项目)						157,895.22		与资产相关
陶瓷涂覆特 种锂电池隔 膜项目						845,412.16	705,045.8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 整车及动力 电池产业化 开发技术创 新产业链合						236,977.88	192,380.22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与新能 源汽车技术 创新工程						1,251,163.95	273,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及配 套收卷机进						480,030.98	480,031.38	与资产相关

口设备贴息								
水性 PVDF 特种隔膜高效制备技术研究						221,428.78	207,142.9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4,230.84		与资产相关
纳米增强复合电池隔膜						117,772.6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						51,851.59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流延设备)						22,342.59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29,412.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2,236,256.22	6,296,623.91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38,854.47	56,138.10	4,238,854.47
对外捐赠	7,800.00	217,100.00	7,800.00
滞纳金	25,758.75	17,654.08	25,758.75
其他支出	102,306.88	79,653.98	102,306.88
合计	4,374,720.10	370,546.16	4,374,720.1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95,440.76	21,207,401.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7,733.04	-956,411.94
合计	26,957,707.72	20,250,989.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0,289,558.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43,433.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739.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8,285.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3,145.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9,348.27
加计扣除的影响	-1,308,765.82
所得税费用	26,957,707.72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92,323.62	12,534,000.00

收到的存款利息	809,852.83	232,656.13
收到往来款净额	862,431.29	
收现营业外收入	55,728.28	55,737.17
合计	5,920,336.02	12,822,393.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8,504,769.33	8,332,778.78
付现管理费用	26,215,647.72	18,786,972.55
付现银行手续费	877,143.62	429,258.32
付现往来款净额		493,664.84
付现营业外支出	33,658.75	234,754.08
合计	35,631,219.42	28,277,428.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的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20,491,995.95	2,359,535.43
国开基金投资款	200,000,000.0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62,031.00	
合计	241,154,026.95	2,359,535.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10,731,006.41	20,491,995.95
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费用	7,773,490.57	
合计	18,504,496.98	20,491,995.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3,331,851.15	118,341,75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55,361.50	7,452,217.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25,440.37	46,127,759.56
无形资产摊销	2,597,582.52	980,94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4,539.33	37,387.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08,762.09	13,692,836.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13.17	-83,36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733.04	-956,411.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45,336.77	-574,95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36,133.95	-132,325,61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33,663.19	60,305,628.30
其他	854,999.50	2,579,9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60,356.34	115,578,179.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5,969,727.79	71,460,626.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460,626.30	81,254,33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509,101.49	-9,793,713.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5,969,727.79	71,460,626.30
其中：库存现金	239,990.85	18,589.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5,729,736.94	71,442,036.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969,727.79	71,460,626.30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31,006.41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214,675.21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开立的远期信用证 11,247,651.80 元设置质押
固定资产	194,889,411.53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盐田支行的借款 137,850,000.00 元设置抵押
无形资产	16,101,735.62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盐田支行的借款 137,850,000.00 元设置抵押
应收账款	160,902,258.06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香蜜湖支行借款 60,000,000.00 元设置质押
合计	394,839,086.83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6,611,948.58
其中：美元	8,158,317.85	6.9370	56,594,250.93
欧元	2,422.08	7.3068	17,697.65
应收账款	--	--	32,339,279.82
其中：美元	4,661,853.80	6.9370	32,339,279.82
应付票据			24,552,327.63
其中：美元	3,539,329.84	6.9370	24,552,327.63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	制造	RMB 6.5亿元	40.15%	5100万元

——2016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投”）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及《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同时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开回购协议”），约定：合肥城投以人民币现金20,000万元对合肥星源进行增资，用于合肥星源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期限为10年，在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每年以分红或通过回购溢价方式获得1.272%的收益。根据回购协议，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如合肥城投选择以公司回购股权方式实现基金投资回收，由公司回购全部20,000万元股权；根据国开回购协议，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公司与合肥国轩按照国开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共同回购合肥城投所要求回购的股权。

——2016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回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在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每年以分红或通过回购溢价方式获得1.272%的收益变更为在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每年以分红或通过回购溢价方式获得1.29%的收益。

截止报告期期末，合肥城投已实际出资20,000万元。是次增资后，合肥星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0万元，其中星源材质认缴26,100万元，星源材质持有合肥星源的股权比例为40.15%，根据合肥星源章程的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届时其认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故星源材质按其持有的40.15%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另合肥星源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约定：“按照公司、合肥城投、合肥星源签订的投资协议的规定，在每年确保合肥城投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公司其余分配利润按照星源材质分配51%，其他股东分配49%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为合肥星源第一大股东。根据合肥星源章程规定：合肥星源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公司提名2名董事，由合肥国轩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出任；合肥星源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为有效，通过在董事会的人员比例，公司能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能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合肥星源的重大交易；合肥星源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合肥星源的财务、生产、技术及人事等主要人员均由总经理决定聘任，公司能通过上述安排控制合肥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综上，公司对合肥星源存在控制权，故将合肥星源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	制造业	40.15%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9.85%	-2,092,492.60		34,707,507.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7,387,643.32	211,609,248.50	328,996,891.82	2,854,284.88	40,420,000.00	43,274,284.88						

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77,393.06	-2,077,393.06	-1,197,775.9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此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4、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秀峰及陈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蔚蓉	实际控制人陈秀峰的配偶，持有公司 0.0424% 的股份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47,471.96	6,597,251.00

(8) 其他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秀峰	本公司	300,000,000.00	2014-4-5	2020-4-14	否
陈秀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8-4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陈秀峰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5-6-17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陈秀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是
陈秀峰、陈蔚蓉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5-6-18	2016-6-18	是

陈秀峰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5-12-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是
陈秀峰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6-6-1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陈秀峰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6-10-14	主债权发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股份支付最近期间向机构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中
------------------	---------------------------

	最高价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074,884.7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54,999.5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0 万		

	元。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2,000,000.00
-----------	---------------

根据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追溯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2016年9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通过	资本公积	21,219,885.20
		未分配利润	-19,097,896.68
		盈余公积	-2,121,98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19,885.20
		管理费用	21,219,885.20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为单一业务，不存在多种经营，其经营风险并无显著不同，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07,823.39	4.92%	9,307,823.39	100.00%		3,574,134.95	2.26%	3,574,134.9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484,159.05	94.40%	10,027,782.97	5.62%	168,456,376.08	153,426,075.79	97.13%	9,718,579.36	6.33%	143,707,49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9,115.06	0.68%	1,289,115.06	100.00%		958,015.06	0.61%	958,015.06	100.00%	
合计	189,081,097.50	100.00%	20,624,721.42	10.91%	168,456,376.08	157,958,225.80	100.00%	14,250,729.37	9.02%	143,707,496.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48,491.04	4,648,491.04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河北洁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5,197.40	1,155,197.40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875,652.52	1,875,652.52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628,482.43	1,628,482.43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合计	9,307,823.39	9,307,823.3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8,185,749.16	8,409,287.46	5.00%
1 至 2 年	7,760,795.20	776,079.52	10.00%
2 至 3 年	1,781,709.37	356,341.87	20.00%
3 至 4 年	441,566.73	220,783.37	50.00%
4 至 5 年	245,239.18	196,191.34	80.00%
5 年以上	69,099.41	69,099.41	100.00%
合计	178,484,159.05	10,027,782.97	5.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73,992.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LGChem,Ltd	非关联方	31,880,463.44	1年以内	16.86	1,594,023.17
天津力神集团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28,631,331.50	1年以内	15.14	1,431,566.58

比亚迪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17,164,699.45	1年以内	9.08	858,234.97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6,769.44	1年以内	6.94	656,338.47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5,284.50	1年以内	6.15	581,764.23
合计		102,438,548.33		54.17	5,121,927.4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一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明细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方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498,470.40	498,470.40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山东海霸电池有限公司	459,544.66	459,544.66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成都银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100.00	331,100.00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合计	1,289,115.06	1,289,115.06	100.00%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余额为160,902,258.06元的应收账款已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香蜜湖支行借款60,000,000.00元的质押物，详见“附注七、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4,739.46	100.00%	341,383.22	23.15%	1,133,356.24	2,041,485.34	100.00%	463,821.68	22.72%	1,577,663.66
合计	1,474,739.46	100.00%	341,383.22	23.15%	1,133,356.24	2,041,485.34	100.00%	463,821.68	22.72%	1,577,663.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73,394.42	48,669.72	5.00%
1 至 2 年	47,590.60	4,759.06	10.00%
2 至 3 年	202,000.00	40,400.00	20.00%
3 至 4 年	6,000.00	3,000.00	50.00%
4 至 5 年	6,000.00	4,800.00	80.00%
5 年以上	239,754.44	239,754.40	100.00%
合计	1,474,739.46	341,383.22	23.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2,438.4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287,102.60	778,944.87
保证金及押金	531,064.44	712,978.00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331,689.00	278,469.70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324,883.42	271,092.77
合计	1,474,739.46	2,041,485.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管道气分公司	燃气使用保证金	427,426.44	2-5 年	28.98%	267,426.44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扣住房公积金	331,689.00	1 年以内	22.49%	16,584.45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费	代扣社会保险费	324,883.42	1 年以内	22.03%	16,244.17
马凯勇	员工备用金	137,102.60	2 年以内	9.30%	8,534.6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51,417.00	1 年以内	3.49%	2,570.85
合计	--	1,272,518.46	--	86.29%	311,360.5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	----------	------	------	------------

				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		5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		5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029,005.32	190,381,487.57	417,782,899.66	175,290,774.84
其他业务	8,669,300.05	8,869,201.79	7,277,629.82	7,021,524.85
合计	505,698,305.37	199,250,689.36	425,060,529.48	182,312,299.6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994.38	83,363.01
合计	47,994.38	83,363.0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4,53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6,256.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13.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37.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3,033.91	
合计	6,873,85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5%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6%	1.61	1.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秀峰

2017年2月24日